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法〔2018〕228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53号）精神，结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处室（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充分认清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对于优化我省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严格落实公平

竞争审查制度要求，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严格对照 18 条审查标准逐条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切实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责任。要根据职能职责分工特点，切实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责任。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起草处室负责公平竞争的自我审查。政策法规处负责牵头贯彻落实省政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和厅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我厅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具体工作措施，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工作，对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严格把关，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厅计划财务处负责对拟出台政策措施涉及资金项目等方面内容进行专业审查。厅办公室负责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文稿审核，并将公平竞争审查流程纳入 OA 办公系统文件核准程序。

三、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按照政策措施起草处室（单位）自我审查、计划财务处专业审查、政策法规处公平竞争审查、厅办公室文稿审核的流程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一）自我审查。严格落实“谁起草，谁审查”要求，处室（单位）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和审查标准要求，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自我审查，在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基础上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填写《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平竞争审

查情况表》。

（二）专业审查。拟出台政策措施涉及资金项目等方面内容的，报计划财务处进行专业审查，通过审查的，由计划财务处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签署审查意见。

（三）公平竞争审查。拟出台政策措施在经过自我审查、专业审查的基础上，报政策法规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由政策法规处提出可以出台、不予出台、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再出台的审查意见。

（四）文稿审核。厅办公室在进行文稿审核时，对未完成审查流程或者不符合审查要求的，退回起草处室（单位）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对审查程序完善、内容真实、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及时审核并报领导审批后印发执行。

各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工作，并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政策法规处。

-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和例外规定
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8月7日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和例外规定

一、审查标准

(一)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除、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二、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施符合以上情形的政策措施，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应当明确实施期限。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

文件名称		
起草处室（单位）		
公平竞争 审查内容	是否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是否设定约束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条款	
	是否设定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条款	
	是否设定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条款	
	是否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已修改完善	
	是否违反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条款	
	是否适用例外规定	
起草处室（单位） 自我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 专业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处 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